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9 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1,4260 万元，截至期末已清偿全部本金，另有 1,495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未清偿。请说明截至目前利息尚未清偿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截至目前具体进展。

2. 年报披露，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在未经你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及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你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因存在未决诉讼以及存在未偿付向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镭德”）的借款导致你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风险，报告期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2,133.86 万元。其中，对你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涉诉的 3 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8,302.38 万元、对你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的 2 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642.15 万元、对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上海福镭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镭德”）的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189.33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高兴集团、高长虹以你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年报与前期临时公告中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2)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事项中未偿付本金及利息金额，你公司作为担保方尚未解除担保的合同借款本金及尚未归还借款余额，你公司解决上述事项采取的措施及具体进展，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

(3) 年报披露，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或借款人的身份被起诉的三宗案件，合计标的金额为 7,307.90 万元，你公司判断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风险较大，报告期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8,302.38 万元。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述三宗案件中，相关借款资金均直接划付至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账户。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三宗诉讼案件损失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确认预计负债但未同时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4) 针对你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的原告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两宗案件，请结合浙江天策律师事务所回函情况及最高人民法院相似案件具体判决情况说明你公司对两宗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5) 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对上海福镭德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189.33 万元，上海福镭德尚未对你公司提起诉讼，

请说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上述借款资金直接划付至原控股股东高兴集团账户，请说明确认预计负债但未同时将上述事项认定为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未确认对控股股东应收债权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此外，2018年6月，你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宋成栋，借款合同金额3700万元，相关资金直接划付至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账户，你公司未对该笔借款可能承担的还款责任计提预计负债，请说明对上述两笔未涉及诉讼的共同借款，你公司对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及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计提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8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拟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股权出售给奥能电源原股东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陈虹剩余股权转让款7,600万元及奥能电源应支付的分红款2,300万元。年报披露，陈虹个人除持有奥能电源股权外，无其他偿还能力，根据评估公司出具价值分析报告，预计其对上述款项的偿还金额为2,892.02万元，不足以偿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款，你公司报告期对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4,707.98万元、对上述应收分红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对我部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

公告中披露：“交易对方具备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若出现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则公司可通过执行奥能电源的股权获得偿付，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以 5% 的计提比例对 7,6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80 万元。奥能电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并将通过新增借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 11,208 万元，且应收款单位以国家电网等单位为主，客户资信良好，坏账风险较小。奥能电源将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积累，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300 万元的分红款”。

(1) 请说明你公司对本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为可通过执行奥能电源的股权获得偿付但短期内评估结果发生较大变化，认为不足支付并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你公司对本所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认为奥能电源具备分红款的支付能力但短期内对应收分红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分红款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和具体情况，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前期关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的可回收性的判断是否合理谨慎、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不当盈余管理情形，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你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中计提坏账损失发生额 8,016.75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0,579.64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7,830.16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8,529.25 万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10,392.20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6,079.55 万元。

(1) 你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表，请予以补充披露，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情况说明与信用减值损失明细中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发生额的勾稽关系；

(2) 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列报错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5. 报告期，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8.07%，较上期下降 10.12 个百分点，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持续下滑至 6.65%。请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情况、市场供给格局、原材料供需结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及 2020 年一季度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并提示相关风险。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2.27%，较去年同期提高 17.53 个百分点，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7.32%；上年同期你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10.83%。同时，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79%。

(1) 请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请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及其关

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投资关系、共同投资及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请说明近两年你公司向报告期第一大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各年度应收账款发生额、年末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你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披露，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1,266.64 万元，较期初下降 66.54%；其中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10,538.76 万元，较期初下降 68.64%，因诉讼被司法机关冻结的银行存款 918.8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723.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950.5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23.3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5.22%。

(1)请说明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并结合日均存款余额和利率水平，说明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规模的匹配性；

(2)请说明你公司因诉讼被司法机关冻结账户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账户冻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请说明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及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以及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8,425.46 万元，较期初下降 26.73%，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分别较期初下降 20.19%、49.39%、28.20%；你公司主要产品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期末库存量为 2,653 吨，较期初增长 1.02%。

(1) 请说明存货各明细项目账面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与你公司销售策略、生产模式的匹配性；

(2) 请说明年报中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库存量的计算方法、核算的存货类别，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下降而该主要产品库存量与期初基本持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披露，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71.76 万元，其中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占比为 95.47%。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前 5 名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内容，相关合同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通过预付方式采购的必要性，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年报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4,857.19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分别为 4,005.82 万元、10,817.48 万元，本年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项目，期末余额 20,033.86 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各明细科目涉及的借款明细、用途、期限、利率，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的原因以及短期借款规模与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中，押金保证金

余额 132.91 万元，其他余额 167.56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对应的具体业务，应付对象的具体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426 人，较期初下降 0.93%，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等专业人员均与上一期基本持平；报告期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2.72 万元，同比下降 40.5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项下工资薪酬分别同比下降 40.53%、15.51%、52.81%。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员工数量较上年基本持平但支付薪酬金额以及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均下降的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并说明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1 日